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部分區段土地招租未如預期致閒置多年，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79-1
二、辦理設立宗旨相關業務之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展公益活動 -----	79-3
三、支給兼職董監事之酬勞金額及方式未盡允洽，允宜檢討兼職酬勞支給之適切性 -----	79-6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糖協)始於民國 28 年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社長武智直道，捐出 20 萬日幣成立基金，基金用途限定為協助糖業發展及舉辦員工福利事業，終戰後該基金會曾獲政府同意不以日本資產處理，民國 44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台灣糖業協會」，繼受武智紀念財團之所有資產，105 年收歸國有，現隸屬經濟部，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417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9,40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2 萬 7 千元。謹就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部分區段土地招租未如預期致閒置多年，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財務收入-租賃收入」8,71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336 萬 4 千元(減幅 3.72%)。茲說明如下：

(一)租賃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110 至 113 年度受高雄後壁田段土地招租未如預期影響，致預算達成率僅 5 成餘

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均預計賸餘，惟實際執行結果連年短絀，主要係租賃收入(占收入總額之 79.32%至 93.36%)預算達成率僅 5 成餘(詳表 1)。據該協會說明略以，主要係高雄後壁田段土地位處之重劃區，尚於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等導入初期，招租較為困難，致租賃收入連年未如預期。

表 1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預、決算數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收入總數	91,230	52,862	88,002	60,722	90,740	61,801	98,642	64,976	94,173
支出總數	90,198	83,314	86,957	89,235	89,696	93,527	98,520	96,892	94,046
本期賸餘 (-短絀)	1,032	-30,452	1,045	-28,513	1,044	-31,726	122	-31,916	127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業務收入	3,000	0	500	0	0	0	0	0	0
業務外收入 -租賃收入	87,280	49,350	86,552	51,294	87,842	52,313	90,500	51,538	87,136
租賃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95.67	93.36	98.35	84.47	96.81	84.65	91.75	79.32	92.53
預算達成率									
業務外收入 -租賃收入	56.54		59.26		59.55		56.95		NA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糖協提供資料及預、決算書。

(二)迄 113 年底，土地閒置比率逾 3 成，其中帳面價值 17.86 億元之後壁田段土地閒置比率更逾 7 成，亟待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糖協閒置土地位於高雄後壁田段、橋南段、橋子頭段及仕隆段，閒置土地面積雖由 110 年底之 18.2 萬平方公尺，逐年減至 112 年底之 15.3 萬平方公尺，惟 113 年底再增為 18.2 萬平方公尺，占前揭區域土地全部面積 56.8 萬平方公尺之 32.1%。其中閒置面積最多者為高雄後壁田段 13.6 萬平方公尺，占該區段土地面積之 72.45%，而該區段土地帳面價值 17.86 億元，占糖協全部土地帳面價值比率 45.94%(詳表 2)，即糖協帳面價值近半之土地面積逾 7 成為閒置。另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地價稅決算數介於 4,576 萬 6 千元至 6,459 萬 3 千元，預計 114 年度為 5,700 萬元(詳表 3)，顯示地價稅負擔不輕，允宜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表 2 糖協 110 至 113 年底閒置土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區域		高雄 後壁田段	高雄 橋南段	高雄 橋子頭段	高雄 仕隆段	合計
113 年底 (全部)	帳面價值(A)	1,785,546	73,003	381,033	340,674	2,580,256
	A 占糖協全部土地帳面價值比率	45.94	1.88	9.80	8.76	66.38
	帳列面積(B)	187,833	11,268	253,959	115,242	568,302

土地座落區域		高雄 後壁田段	高雄 橋南段	高雄 橋子頭段	高雄 仕隆段	合計
B 占糖協全部土地帳列面積比率		14.87	0.89	20.10	9.12	44.98
閒置 面積	110 年底	122,915	10,150	44,327	5,048	182,440
	111 年底	122,279	10,336	43,554	5,048	181,217
	112 年底	107,485	10,337	29,343	6,648	153,813
	113 年底(C)	136,079	10,337	29,343	6,648	182,407
該區段 113 年底閒置面積比率 (C/B*100%)		72.45	91.73	11.55	5.77	32.10

說明：糖協全部土地面積 126 萬 3 千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8 億 8,686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糖協提供資料。

表 3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底地價稅概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地價稅	45,766	53,266	53,266	64,593	57,000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糖協提供資料。

綜上，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租賃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5 成餘，主要係高雄後壁段土地招租未如預期，衡酌該協會 113 年底土地閒置比率逾 3 成，其中帳面價值占比近半之高雄後壁段土地閒置比率更逾 7 成，允宜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二、辦理設立宗旨相關業務之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展公益活動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510 萬元，用以辦理公益活動、促進糖業相關產業升級發展及協助政府經濟發展策略計畫等。茲說明如下：

(一)110 至 113 年度未有業務收入，用以辦理設立宗旨之其他業務支出預算執行率亦多低於 5 成，其中公益活動連年執行狀況欠佳

1. 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收入來源主要為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占收入總額之 79.32%至 93.36%)，惟業務收入均為 0 元(

詳表 1)。

表 1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案
總收入	91,230	52,862	88,002	60,722	90,740	61,801	98,642	64,976	94,173
業務收入	3,000	0	500	0	0	0	0	0	0
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	87,280	49,350	86,552	51,294	87,842	52,313	90,500	51,538	87,136
總支出	90,198	83,314	86,957	89,235	89,696	93,527	98,520	96,892	94,046
業務支出	26,768	14,777	24,624	17,575	25,734	18,455	25,757	17,925	22,204
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	6,500	1,970	5,100	2,663	5,100	2,070	5,100	2,162	5,100
業務外支出	62,930	68,479	61,533	71,451	63,732	74,771	72,533	78,732	71,532
租賃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95.67	93.36	98.35	84.47	96.81	84.65	91.75	79.32	92.53
執行率									
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	30.31		52.22		40.59		42.39		NA

說明：1. 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數。

2. 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糖協提供。

2. 糖協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¹略以，其以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服務、推展公益活動為宗旨，而前揭業務之支出係編列於「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然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30.31%至 52.22%間(詳表 1)，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公益活動預算均為 260 萬元，惟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未辦理，另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執行金額各為 35 萬 1 千元及 7 萬元，執行率各僅 13.5%及 2.69%，執行狀況欠佳(詳表 2)。

¹ 台灣糖業協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服務、推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相關業務。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及永續發展精神，提供循環經濟、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再生能源、食農教育等相關產業規劃、研發、技術服務、經營管理、行銷推廣及知識整合等之服務，促進產業升級。三、協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活動。四、其他有助於發揚宗旨、發展會務之業務。」

表 2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業務支出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案
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加拿大業務費用	金額	2,500	1,382	1,500	1,433	1,500	1,327	1,500	1,350	1,500
	執行率	55.28		95.53		88.47		90.00		-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相關計畫(太陽能板養殖相關計畫或推動農林漁牧、SDGs 研究合作案)	金額	1,400	588	1,000	1,230	1,000	392	1,000	742	1,000
	執行率	42.00		123.00		39.20		74.20		-
辦理公益活動	金額	2,600	0	2,600	0	2,600	351	2,600	70	2,600
	執行率	0.00		0.00		13.50		2.69		-
其他業務支出合計數	金額	6,500	1,970	5,100	2,663	5,100	2,070	5,100	2,162	5,100

說明：1.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2. 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糖協提供。

(二)糖協稱 110 至 113 年度因人力短缺致無業務收入，惟該期間實際員工人數並未少於 108 及 109 年度有業務收入時之人數

據糖協說明略以，因員工人力短缺，無法承攬外部單位之計畫，爰 110 至 113 年度無業務收入。然該協會 108 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各為 52 萬 2 千元及 48 萬 2 千元，員工人數各為 7 人及 5 人，而無業務收入之 110 至 113 年度員工人數卻由 7 人增為 8 人(詳表 3)，且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員工人數再增為 10 人，爰該協會所稱未編列業務收入之原因有待商榷。

表 3 糖協 108 至 114 年度員工人數及業務收入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主管	2	2	3	3	3	3	3
職員	5	3	4	5	5	5	7
合計	7	5	7	8	8	8	10
業務收入	522	482	0	0	0	0	0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糖協提供。

(三)糖協稱因財務情況及人力分配，以辦理小型公益活動為主，惟實際員工人數未減反增，有待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展公益活動，以符設立宗旨

1. 據糖協說明略以，110 至 112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公益活動及計畫未能如預期舉辦，113 年度則考量財務情況及人力分配，以舉辦小型公益活動為主，致其他業務支出預算之執行及公益活動之辦理未如預期。

2. 按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²略以，財團法人應持續推動公益活動，以符合設立宗旨；鑒於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較 108 及 109 年度未減反增，惟該期間所編辦理公益活動預算之執行卻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展公益活動，以符設立宗旨。

綜上，糖協 110 至 113 年度未有業務收入，且用以辦理設立宗旨之其他業務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其中公益活動甚連續 2 年未辦理或預算執行率低於 1 成 5，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之執行，俾符合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

三、支給兼職董監事之酬勞金額及方式未盡允洽，允宜檢討兼職酬勞支給之適切性

糖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1,265 萬 9 千元，其中董監事酬勞 112 萬 2 千元，係預計支給 11 名董監事(不含專任董事長) 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茲說明如下：

(一)兼職董監事酬勞相關規定

按財團法人法第 52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略以³，政府捐助之

² 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³ 財團法人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該條文立法理由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財團法人董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⁴及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奉派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費支給上限按委、薦及簡任官等之月支上限各為 2,500 元、3,000 元及 3,500 元，惟經行政院核准則得以 8,500 元為限；至於支給方式分為：1. 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則按月支給；2. 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則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按月支給，並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每月支給或開會月份支給；(2) 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

(二)糖協董事長以外之董監事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人員兼任，近年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多為每年 4 次，該協會卻支給董監事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妥適性待酌

1. 糖協 9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其中 5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為經濟部遴派，另 4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為台糖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外，其餘董監事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主管人員兼任，渠等經常性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台糖公司之職務。
2.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設董監聯席會議處理本會業務，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召開董監聯席會次數，除 111 年度為 8 次外，其餘年度均為 4 次(詳表 1)

。…」
⁴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如下：…(二)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兼任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應依據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

，亦即並非每月召開董監聯席會。

表 1 糖協 110 至 11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董監聯席會召開次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度董監事酬勞(不含專任董事長)	1,105	1,097	1,020	1,071	1,122
董監聯席會召開次數	4	8	4	4	NA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糖協提供資料。

3. 按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⁵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兼職費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衡酌糖協規模甚小，業務單純，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租賃收入，且與設立宗旨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多未及 5 成，鑒於該協會 110 至 113 年度無業務收入且連年短絀，實有減輕經費負擔之必要，而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多為每年 4 次，各兼職董監事之經常性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公司之職務，該協會支給渠等每人每月 8,500 元兼職酬勞，似未盡允洽。

綜上，糖協設董監聯席會處理業務，而董監事除專任董事長外，係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主管人員兼任，渠等業務允為本職機關或公司之職務，鑒於該協會董監聯席會並非每月召開，卻支給董監事每人每月兼職酬勞，且按執行經常性業務之兼職職務上限 8,500 元支給，允宜按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酌經費負擔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檢討兼職酬勞支給金額及方式之適切性。

(分機：8653 江穗美)

⁵ 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